

正本

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  
承辦人：柳妍希  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4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普出字第10110121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臺端向本局申請101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乙案，  
經核符合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臺端101年2月13日申請書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預訂於101年6月份舉辦之101年第1次運輸業、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中頒發獎狀，確切日期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  
副本：盛宏報關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局 長

馬幼竹 公出

副局長

黃 宋 龍

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